

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
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

執行新修訂的《商品說明條例》

《2012 年商品說明(不良營商手法)(修訂)條例》(《修訂條例》)已於 2013 年 7 月 19 日生效。經《修訂條例》修訂的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《條例》)(第 362 章)禁止一些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，包括：

- (甲) 虛假商品證明；
- (乙) 誤導性遺漏；
- (丙)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；
- (丁) 餌誘式廣告宣傳；
- (戊)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；及
- (己) 不當地接受付款。

2. 作為《條例》的主要執法機關，香港海關(海關)三管齊下，致力推展公眾教育、法規推廣和執法這三個彼此獨立、相輔相成的範疇的工作：

- (甲) 公眾教育及宣傳 — 透過公眾教育加深消費者對不良營商手法的認識，令他們得以提高警覺，最能避免消費者淪為不良商戶的受害者；
- (乙) 法規推廣 — 向商戶提出建議和指引，讓他們了解自己的法定責任及何謂不遵守規定的行為，是不可或缺的工作；以及
- (丙) 執法 — 海關必須善用時機，積極執法，以打擊不遵守規定的行為，讓公眾安心。

法規推廣

3. 海關聯同消費者委員會(消委會)展開廣泛的宣傳教育工作,透過不同途徑(見附錄),讓商戶和消費者深入了解他們在《條例》下的權責,提升「精明消費」意識。不少商戶已調整營商手法以符合《條例》的要求,而消費者對其權責的認識亦有所增加。

4. 海關已加強向商戶宣傳及講解《條例》內容的工作,透過為不同行業舉辦簡介會及主動造訪不同商戶,協助他們了解並遵從《條例》的規定。自《修訂條例》獲立法會通過以來,海關已為業界舉辦了約80場座談會和約400次外展講解活動。

5. 除了推展有關經修訂《條例》的宣傳教育活動外,海關與通訊事務管理局作為執法機關,亦聯合發表了一份關於《條例》的《執法指引》。該指引包含兩個部分,分別為《遵從與執法政策聲明—執行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的公平營商條文》(《政策聲明》)和《一般指引—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的公平營商條文》(《一般指引》)。

6. 《政策聲明》載列採取執法行動的目的,執法機關根據經修訂的《條例》應用執法工具的基本原則和執法機關考慮執法資源優次的因素。透過發表《政策聲明》,執法機關希望提高執法透明度,並促進商戶遵從公平營商條文。

7. 《一般指引》旨在載列執法機關就經修訂《條例》的公平營商條文行使權力的方式,以及就條文的運作提供指引。《一般指引》亦幫助商戶了解如何遵從《條例》的公平營商條文,同時亦讓消費者了解如何受到保障。

8. 經修訂的《條例》設立了民事的遵從為本機制，目的是鼓勵商戶遵從法例規定和及時制止已知悉的不良營商手法。簡而言之，除提出檢控外，如海關相信商戶曾作出、正在作出或相當可能會作出的行為構成公平營商條文所訂的罪行，海關有權接受有關商戶作出的書面承諾，不再繼續或重複違規行為或在相當程度上類似的行為。如有需要，海關亦有權向法庭申請強制令。

執法

9. 海關在2013年7月19日至12月31日接獲2 051宗投訴，按涉及的罪行分類詳情如下：

<u>涉及罪行</u>	<u>投訴宗數</u>
虛假商品說明	1 303
誤導性遺漏	346
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	63
餌誘式廣告宣傳	85
先誘後轉銷售行為	15
不當地接受付款	199
其他(例如不屬《條例》涵蓋範圍的個案)	40

10. 經修訂的《條例》涵蓋的貨品及服務範圍廣泛，為使執法行動發揮最大效力，從而保障消費者及殷實商戶的權益，執法機關必須為資源的運用訂立優先次序。海關採取風險為本的做法，投放所需資源調查能使消費者、業界及整體社會獲得最大裨益的事項。在若干情況下，海關可能不會跟進個案，例如：

- ❖ 投訴由匿名人士提出，但所提供的資料不足；
- ❖ 海關並無發現觸犯《條例》的情況；
- ❖ 投訴純粹涉及消費糾紛；
- ❖ 海關對證人的誠信和作證能力及／或資料的可信性存疑；
- ❖ 投訴內容僅屬資料性質，而海關已知道有關商戶、單位或手法並無涉及任何違反《條例》的情況(例如連鎖信)；
- ❖ 投訴人已明確表示不打算以證人身份出席任何法庭聆訊，**但**投訴人出席聆訊乃成功檢控的關鍵因素；
- ❖ 投訴人撤回投訴；或
- ❖ 無法在香港找到商戶、投訴人或主要證人，或這些人士居於海外，但不願來港提供資料或作證。

前瞻方向

11. 海關致力於《條例》的執法工作，務求保障消費者的合理權益，為商戶提供公平的營商環境。展望將來，海關會繼續落實上文第2段所載的三大工作方針。

12. 請工作小組成員備悉文件內容，如有意見，亦可提出。

香港海關

2014年2月

海關的宣傳教育工作

- ❖ 於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在亞洲電視、無線電視、有線電視和Now財經台播放宣傳短片；
- ❖ 於2013年6月至2014年1月底在商業電台、新城電台、香港電台和鳳凰數碼廣播電台播放宣傳短片；
- ❖ 展示及派發海報／小冊子；
- ❖ 於2013年3月至6月在頭條日報和am730刊登了七篇文章；
- ❖ 專屬網頁(內有《執法指引》、視訊廊、海報、小冊子等)；及
- ❖ 向公眾派發紀念品(膠文件夾和名片套)。

消委會的宣傳教育工作

- ❖ 在全港10個購物中心(港島區1個、九龍區3個、新界區6個)舉辦巡迴展覽；
- ❖ 由2013年8月至11月在購物中心展出關於六個主要違例事項的視像短片和卡通，各為期四天；
- ❖ 專屬網頁載有關於六個主要違例事項的視像短片和卡通；
- ❖ 舉辦以教師、學生、社區團體、職業訓練局／大學學生為對象的研討會；
- ❖ 由2013年8月24日至11月16日，逢星期六早上在香港電台播放電台環節，共13輯，每輯均會在播出短劇後播放消委會、海關和通訊事務管理局代表的訪問，其中6輯有海關代表參與；及
- ❖ 於2013年8月至9月在路訊通(九巴)播放視像短片。